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黃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黃勇先生

黃勇先生(「黃先生」)，50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工作，任執行總裁一職至今，負責集團的運營管理，並擔任本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長及中燃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曾就職於深圳市南油集團、亞洲環境發展有限公司等。黃先生獲武漢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具備豐富的法律和企業管理經驗。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黃先生之間就出任本公司執行總裁之職位訂立一項服務協議。彼享有月薪300,000港元及酌情年終花紅。彼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審閱，每年最高可上

* 僅供識別

調20%。黃先生亦享有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能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黃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衍生權益，即代表黃先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授予彼之購股權而可認購100,000,000股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的加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明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劉明輝先生、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陳新國先生及黃勇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P. K. JAIN先生及俞枉准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